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出了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即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黄立财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000,00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均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其中，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28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解树青
肖潇

2023 年 4 月 13 日